



华容县法院志

HUARONG
XIANFA
YUANZHI



华容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审
华容县人民法院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华容县法院志

华容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审

华容县人民法院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华容县人民法院干警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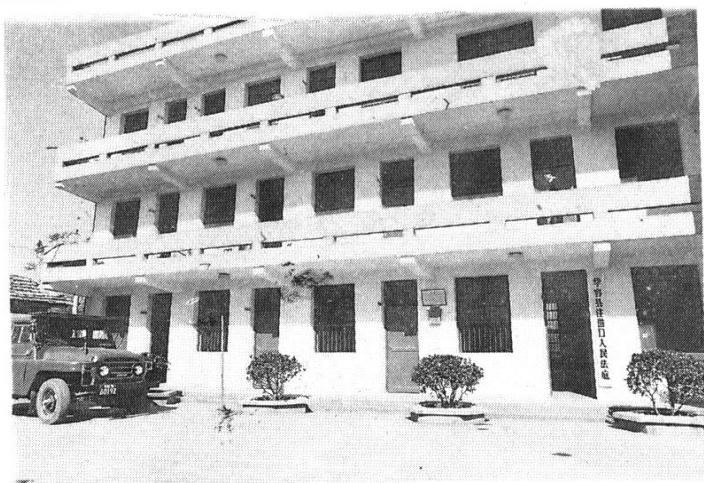
华容县人民法院审判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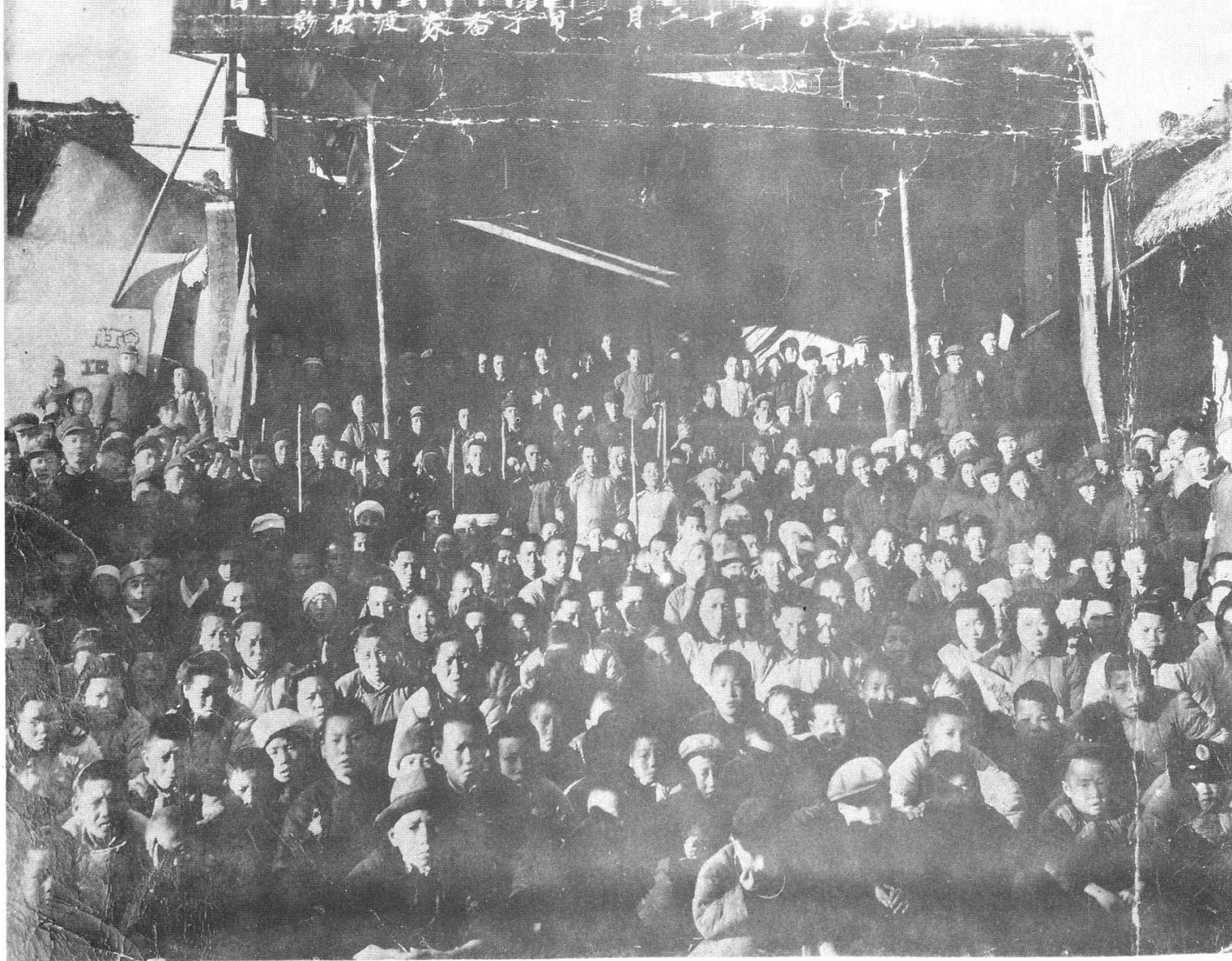


城关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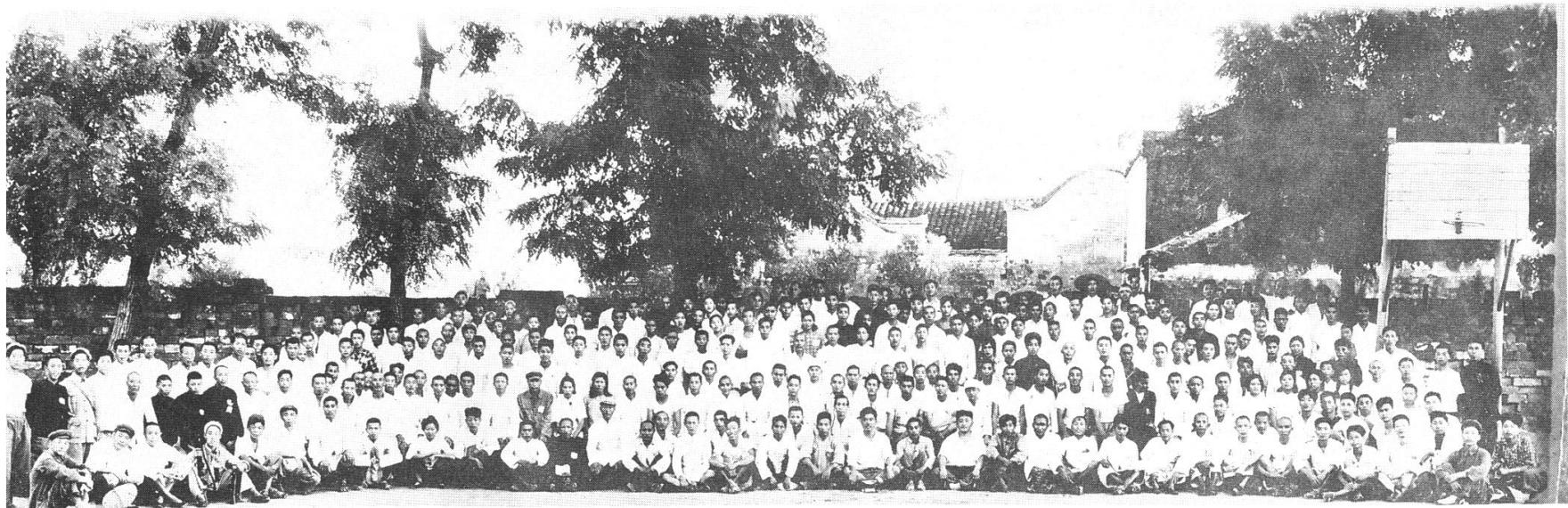


注滋口人民法庭





1950年12月2日华容县人民法院逮捕恶霸地主陈宗焕潘凤仪后方城、辅安、润德等三乡农民举行庆祝胜利大会



1951年8月19日华容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县人民法庭关于处决反革命分子刘雄等18人的公判大会

编纂领导小组、顾问、编写、 审稿、编审人员名单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吴志芳

副 组 长：石润富 王梓云

成 员：赵培林 傅昌明 赵剑华

编纂顾问：林衍经

编写人员

编 写：陈恩汉

初 审：赵培林

《华容县志》志稿第十三分审小组

主 审：李世钧

副 主 审：马世朴 吴志芳 徐光前 胡厚远 石润富

成 员：周文明 黎青山 王梓云 郭清彬 杨水清

县志编委会编审

刘传贵 黄光泽 王白坤 李思华

序

1987年5月，我有幸与县人民法院的同志们一起，共同作出了编修《华容县法院志》的决定。随后，安排专职编写人员，开始了法院志的编写工作。由于各方面的大力支持，编修人员的积极努力，时近两年，六易其稿，于1989年2月写出了送审稿。志稿经法院自审，县志办专职人员复审后打印，再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华容县志编委会及其办公室审查、修改，修改稿请方志专家林衍经审核删正，最后报县志编委审稿领导小组集体会审批准。值此《华容县法院志》付梓出版之际，我代表华容县人民法院，向为《华容县法院志》的编纂和出版付出了心血的领导、专家和编纂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谢忱。

《华容县法院志》是华容县有史以来第一部司法审判专志。我认为，本志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记述真实。华容修志，始于明弘治元年（1488），至今已续修、重修、新修达10次之多。历代所修的《华容县志》，对司法审判的记述，大都是“公正廉明”、“断案如神”的县官，忠君孝祖、屈死殉节的“义士”，而对贪赃枉法、屈断冤判则不见记载。事实上，华容县历代的县官，“清正廉明”者固然有之，贪赃枉法、不恤民情者亦有之。更何况，当时的审判官，执行的是反映当时统治者意志的法律，维护的是少数剥削阶级的利益。《华容县法院志》把当时的审判活动，如实地记载下来，既记述其公正的一面，又记述其腐败的一面，使我们的后人知道：剥削阶级是怎样执法的，知县、审判官是怎样断案的，为什么历史上会有“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的评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法院担当了镇压敌人，保护

人民的重任。通过审判活动，打击了敌人，保护了人民，惩罚了犯罪，保护了善良。但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也办过一些错事，该惩罚的没有及时地惩罚，该保护的没有很好地保护，有时甚至颠倒敌我关系，出现了一些冤假错案。这些失误，尽管我们能够正视，而且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党的政策，给予了纠正，但是，我们不应轻视在这些失误中付出的代价。本志对此是秉笔直书的。

二是内容全面。《华容县法院志》横分门类，竖写历史，总体分为概述、大事记和机构沿革、审判制度、审判工作、案件执行、司法监督、司法行政、党团工会活动各章。特别值得提出的，本志把案件执行、法院行政事务和干警队伍建设安排专章进行记述，这是一种尝试。这样，法院的全部工作，从案件审判到案件执行，从司法监督到司法行政，从干警的政治思想工作到业务培训等诸方面都进行了记载，内容可谓翔实、全面。

三是重点突出。法院是审判机关，它的工作重点是审理案件。《华容县法院志》把审判工作作为全志的重点，而审判工作中又突出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根据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实际，标明了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什么，依据什么法律，开展了一些什么审判活动，取得了一些什么效果，并比较全面详尽地进行了记载。这样，既符合法院工作实际，又条分缕析，一目了然。

但是，由于我们的领导水平、编纂水平有限，加之史料难全，《华容县法院志》是否能发挥其应有功能，有待实践检验。至于讹错之处，当请同行、专家们赐教、指正。

就写这些，不成体例，权当为序。

吴志芳

1989年5月10日

凡 例

1、本志编年断限，上不强求划一，依资料多寡和事实发生时间而定，一般始于清末民初，下限断于1988年。

2、本志共分机构沿革、审判制度、审判工作、案件执行、司法监督、司法行政、党团工会活动7章，设25节，图、表附插其中。概述、大事记、附录、重要文存和后记不列章节。

3、本志资料来自中国第一、二历史档案馆，湖南省档案馆，湖南省图书馆，常德地区档案馆，岳阳市档案馆，华容县档案馆，保靖县档案馆和本院、本县公安局、检察院档案室，还有部分口碑资料，均经核实考订。清末民初的资料欠缺，数据失考，本志从实际出发，持“有多少记多少”原则进行记述。

4、本志记载内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的均用当时历史纪年，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地名、官员职称用当时的称谓。地名知名者，在括号内注今名。

5、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在顺时记事的前提下，对时间跨度大的事件，记头带尾或记尾顾头。

6、本志各章节均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按历史发展顺序，从古到今，上下贯穿。

7、本志记事，用语体文，记述体，详今略古，直叙其事，一般述而不论。

8、本志未设人物传记，对有代表性的人和事，记事及人，不加赞评。

9、本志对过去曾属法院管辖，以后划归公安、司法管辖的

监狱、人民调解、公证等工作，未设章节记述。

10、本志为保密起见，有些内容，尽可能回避，非记不可的，以××表示。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3)
大事记	(1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9)
第二节 编制序列	(47)
第二章 审判制度	(53)
第一节 坐堂审判	(53)
第二节 秘密审判	(54)
第三节 公开审判	(55)
第三章 审判工作	(61)
第一节 刑事审判	(61)
第二节 民事审判	(81)
第三节 经济审判	(98)
第四节 行政审判	(104)
第四章 案件执行	(109)
第一节 法院自办案件执行	(109)
第二节 行政机关申请案件执行	(112)

第五章 司法监督	(117)
第一节 “人大”监督	(117)
第二节 审级监督	(118)
第三节 案件审批	(121)
第四节 申诉复查	(123)
第六章 司法行政	(133)
第一节 人民陪审	(133)
第二节 信访接待	(134)
第三节 司法建议	(137)
第四节 法医门诊	(137)
第五节 武器装备	(140)
第六节 档案管理	(141)
第七章 党、团、工会活动	(145)
第一节 党、团、工会组织	(145)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	(146)
第三节 干警考核	(148)
第四节 业务培训	(149)
重要文存	(157)
后记	(184)

概 述

(一)

华容县位于湖南省北部，建于西晋武帝太康元年（280），是一个古县。华容县的审判工作当然应该认定与其建置伴生，已经有了一千七百多年的历史，即使只从有记载的明代算起，华容也有了六百多年的审判历史。明清时期，没有发现完整、系统的司法档案资料，有关审判的文字记载，都散见于明清两代的有关史籍、宫廷奏折、刑部批件和华容县志上。民国时期才有了较完整、独立的司法档案，只是抗日战争前的案卷，大多毁于兵燹水患，现在存档的，大都是抗日战争后的。尽管这样，给我们了解、认识华容历史上的司法情况带来了许多困难，但它记载的事件与案例却是具体的，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华容近六百年的司法概况和审判工作的实质。

新中国建立以后，有了人民法院，建立了完整、系统的审判工作档案。这些档案翔实地记载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下的审判工作的历史进程，如实地反映了人民审判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这为我们比较历史、鉴往昭来，提供了可靠依据。

(二)

明清时期的审判工作，分别执行《大明律》、《大清律》的规定。这两“律”产生的时代虽然不同，但它们有许多共同的基本点：

第一，审判体制相同。明清时期都是采用行政与司法合一的

体制，知县行使审判权，属官辅佐办案，没有设置专门的审判机关。

第二，审判制度相同。明清时期都是采取坐堂问案制，依诉状和供词定案，办案者不搞调查研究。为取得口供，刑讯逼供，是非曲直凭县官“明断”。明正德年间，华容名人刘大厦、王俨被人诬害捕系诏狱后，被严刑逼供，定罪充军。至于平民百姓被逼取供词判罪的，就更不为怪了。

第三，重治的对象相同。两“律”都把“谋反”、“大逆”作为惩治的重点，不仅本人凌迟处死，还要株杀家族亲邻。现在定居华容的义门程氏家族，就是在明洪武年间为逃避朱元璋的株杀，从湖北迁来华容的陈友谅家族的后裔。

第四，对其他犯罪持马虎、纵容的态度相同。明清时期，除对“谋反”、“大逆”案重治外，对其他包括杀人案在内的重大案犯，则凭审判者的意志，或重处、或纵容。明景泰年间，县人程万里打死一个“家奴”，被“无罪释放”；明成化年间，县人魏某犯了死罪，儿子魏文昌，年仅18岁，愿以身代，竟得官府“许之”，代父伏了法；明天顺年间，县人程万里当吏部给事中时，竟凭一个杀人囚犯自说“梦见神人指点”的神话，将一个叫康七的人抓来抵死；清光绪年间，水手尚刚在杀死蔡汝金，仅判“交埋葬银10两”了事。

民国时期，审判工作所依据的律令名目繁多。如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北京）即通称的北洋政府的《戒严法》、《惩治盗匪法》、《治安警察法》；国民政府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的《反革命治罪条例》、《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马日事变”（民国16年5月21日湖南军阀何健发动的反革命政变）后国民政府的《惩治盗匪暂行条例》、《暂行反革命治罪法》、《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十杀令》、《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和先后制订的宪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法院组织